



新光產物保險

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、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

地址：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：(02)2507-5335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05-588 理賠專線：0800-789-999
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
或至總公司、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【給付項目】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

108.03.29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.12.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訂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附加條款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「不保事項」條款所稱之「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、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」，負賠償之責。

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汽車。

第二條 零件、配件之限制

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，除特別載明者外，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固定裝置之型式為準。

第三條 自負額

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
第四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

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。

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算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，國產汽車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，最低不得低於 1,000 元；進口汽車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，最低不得低於 2,000 元。

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